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兩造合意由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對相對人丁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
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，相對人於聲請人甲
○○10歲、丙○○7歲、乙○○4歲起入監服刑，之後頻繁進出
監獄，完全未盡扶養義務，兩造雖曾有同住一段時間，惟聲
請人之生活開銷均由母親戊○○負擔，且丙○○、乙○○因
當時尚在就讀國小，甲○○為免母親太辛苦，故於國中階段
休學在外打工幫忙分擔家計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
負保護教養之責，其過往未盡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情節重
大，如強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負擔扶養義務，顯然有失公
平，爰依法聲請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則就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同意免除聲
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
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
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
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本件聲請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經兩造於113年11月26日訊問期日，當庭合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規定，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一)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在卷為證，而相對人就上開事實亦表示不予爭執，並有相對人之勞保紀錄、稅務資訊查詢結果、相對人之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聲請人母親戊○○之陳報狀在卷可參，堪信為真。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父，於聲請人成年前，依法對聲請人本負有扶養義務，然相對人自聲請人幼年時起，即因吸食毒品、頻繁進出監獄而未照顧聲請人、亦未給付扶養費，均由聲請人母親戊○○獨自負擔家計，甲○○更因家境而於國中階段輟學打工分擔家計，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成年之前，無正當理由未盡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的扶養義務，顯係強人所難，而有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劉信婷